

###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假定乙公司于2×24年实现净利润900万元，其中，在甲公司取得投资时的账面存货有80%对外出售。甲公司与乙公司的会计年度及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按直线法提取折旧或摊销，预计净残值均为0。假定甲、乙公司间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

解析：

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调减的利润 =  $(1\ 050 - 750) \times 80\% = 240$ （万元）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应调增的折旧额 =  $2400/16 - 1\ 800/20 = 60$ （万元）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应调增的摊销额 =  $1200/8 - 1\ 050/10 = 45$ （万元）

调整后的净利润 =  $900 - 240 - 60 - 45 = 555$ （万元）

甲公司应享有份额 =  $555 \times 30\% = 166.50$ （万元）

确认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665000

贷：投资收益 1665000

评估增值或减值调整：

（1）存货

调整后的净利润 = 被投资方当期实现净利润 -  $(\text{投资时点存货公允价值} - \text{存货账面价值}) \times \text{当期出售比例}$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调整后的净利润 = 被投资方当期实现净利润 -  $(\text{资产公允价值} - \text{资产账面价值})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text{当年折旧、摊销月数} / 12)$

三是在评估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潜在表决权的影响，但在确定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潜在表决权所对应的权益份额**不应予以考虑**。

四是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方净利润（或亏损）时，法规或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方的净损益应当予以**剔除后**计算。

五是在确认投资收益时，除考虑公允价值的调整外，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

即，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